

共犯之自白與補強

編目：刑事訴訟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207 期，頁 25-28	
作者	吳燦(最高法院庭長)	
關鍵詞	共犯之自白、補強證據、共同被告、互為補強、別一證據	
摘要	<p>一、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需有別一證據互相補強。</p> <p>二、其中本規定之共犯係指共同正犯、教唆犯與幫助犯，不包含對向犯，或是不同參與程度而異其要件的聚合犯。</p> <p>三、又補強法則有其例外，如共犯之自白已經有別一證據補強，則例外可補強被告之自白。</p>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<p>一、甲涉嫌販賣海洛因，經依法對甲使用行動電話進行監聽，錄得甲乙之對話：甲與綽號「小三」達成販賣新台幣 1 萬元海洛因的合意，乙應允持毒品前往約定的地點交貨，並收取價金。</p> <p>二、經警提示通訊監察譯文，詢問甲、乙均自白卻有販賣海洛因予「小三」，但不知其年籍資料。檢察官以共犯被告及共犯證人身分，分別訊問甲、乙是否成罪？</p>
	本案爭點	共犯之自白，得否互相作為彼此一方之自白之補強證據？
	解評	<p>一、共犯自白補強之法制</p> <p>(一)台灣 2003 年增訂之共犯自白補強法則，係實務判決先行、修法在後的立法</p> <p>1.台灣在舊法時代之自白補強規定，僅限於被告本人自白，並不及於共犯之自白，最高法院為補充成文法之不足，類推適用刑訴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，認為共犯自白或其他不利己之陳述與被告自白一樣有虛偽之危險，因此依照刑訴法第 156 條立法意旨，雖得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，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</p> <p>2.後經修法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</p>

重點整理

解評

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屬於強制規定，即學說所稱之補強法則。

二、共犯之意義

(一)2005 年修正之刑法，將正犯與共犯作出區別定義，但刑訴法並未隨之修正，因此同法的第 15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共犯，仍包含共同正犯、教唆犯與幫助犯。

(二)而關於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，必要共犯又區分成聚合犯與對向犯。

(三)須特別注意的是：

- 1.必要共犯係指須有兩人以上之參與實行始能成立之犯罪。
- 2.其中聚合犯，如：公然聚眾施強暴、脅迫罪，數人間有平行關係，其成立與任意共犯相似，仍屬共同正犯之範疇。
- 3.但對於聚合犯間因參與程度之不同，而異其處罰之規定時，因參與犯罪行為人各有獨立之構成要件，即非屬此處之共同正犯。
- 4.又對象犯，如：賄賂、賭博、重婚等罪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，彼此相對意思合致而成立之犯罪，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，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之間無所謂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，本質上並非共同正犯，亦不屬於刑訴法第 15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共犯。
- 5.簡言之，本條之共犯係指適用相同罪名的情況下之共同正犯或是教唆犯、幫助犯，若在刑法分則有各自獨立罪名之聚合犯、對向犯，則不屬之。

三、共犯自白之面相及其與共同被告知關係

刑訴第 15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共犯側重於實體法上的關係，共犯並不一定會成為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共同被告，而共同被告間也不一定具有共犯之關係。

四、共犯自白之補強

(一)共犯自白補強之目的

- 1.被告之自白應有補強證據，依照釋字第 582 號解釋，係為避免實務過度重視自白，而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。
- 2.且共犯自白相較於被告自白，更有推諉卸責、栽贓嫁禍之誘因，虛偽可能性更高，因此有補

重點整理

解評

強之必要。

(二)共犯自白得否互為補強

1.日本實務見解

共犯在被告案件，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，與一般證人無殊，為獨立之證據方法，至於共犯自白之證據價值，由法官在具體個案中依自由心證判斷。

2.台灣實務見解

(1)多數實務見解認為：不論共犯是否轉換為證人具結陳述，均不得互為補強。

(2)此說認為共犯之自白，性質上仍屬被告之自白，縱先後所述內容一致，或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之他白，虛偽可能性仍高，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，不足作為補強證據。

3.本文見解

(1)補強法則，為數量法則之一種，指某一證據存有弱點，需與別一證據合併提出之法則。

(2)而別一證據係指自白以外，與待證事實具有相關聯之另一個證據：

A.目的係為了避免虛偽危險性高之供述，即使施以預防性之具結、交互詰問與對質，仍難保其真實性。

B.在此規範意旨下，必須排斥任何自白或他白得互為補強證據之使用，始符合修法之目的。

4.共犯自白得例外互為補強之要件

(1)共犯之自白，不論是否在同一程序（共同被告）抑或分離審判，或是另依證人之方式取證，均不得將共犯兩者之自白互相作為彼此一方之補強證據，已如前述。

(2)但其中共犯之自白，如果已經有別一證據補強之，即得以其共犯自白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。

【高點法考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五、結論

(一)本題中甲、乙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予「小三」，雖均互為自白、供證一致，仍不得互為補強。至於本案另一證據「通訊監察譯文」，核其

重點整理	解評	<p>內容與共犯之自白具同一性，非別一證據，不具補強證據適格。</p> <p>(二)惟檢察官如能提出甲與該「小三」合意買賣毒品之「通訊監察譯文」，即得作為甲自白之補強證據（此部分小三為對向犯，非本法第 15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共犯），並得例外用已經補強之甲自白，作為乙自白之補強證據，則甲、乙成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共同正犯。</p>
考題趨勢	<p>一、共犯自白需補強的理由為何？</p> <p>二、刑訴第 156 條第 2 項之共犯與刑法的共犯是否相同？</p> <p>三、共犯自白的補強原則是否有例外？</p>	
延伸閱讀	<p>一、蘇凱平，〈自白與補強證據之證明力成反比？—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21 號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87 期，頁 57-65。</p> <p>二、李佳玟，〈自白的補強法則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177 期，頁 309-318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